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10.16 行執法字第 101000461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4、11 條規定參照，執行名義合於規定要件，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又執行名義所涉實體事項及移送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因分署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

主 旨：有關貴所函詢「經管資源回收車因事故嚴重損毀難以修復，後續損害賠償是否適用行政強制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所 101 年 10 月 5 日金鄉清字第 1010009803 號函。

二、按「…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按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分署，下同）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1、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2、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3、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執行名義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者，得移送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至於執行名義所涉實體事項及移送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則因分署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名稱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7 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意旨參照）。準此，來函所詢問題，倘依法作成行政處分，而合於前揭規定者，得移送該管分署執行。惟本件是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仍請貴所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三、檢附本署 91 年 6 月 10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723 號函釋乙份，請參考。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0 日

行執一字第 0916000723 號

主 旨：關於 貴部函詢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無力籌措經費繳扣貴部補助經費賸餘款

，可否直接移送行政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部 91 年 4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10003514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一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 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 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是依此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直接依據法令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逾期不履行為由，擬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強制執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附文件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至於本件是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事涉行政處分之容許性問題，理論上尚有爭議，併此敘明。

三、檢附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提案二提案資料一份。